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钢国际

股票代码：0009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

一致行动人名称：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A座19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A座19层

一致行动人名称：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A座3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A座30层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无偿划转已经获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其合计持有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41,421,357股股份事项的同意。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并取得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五、本次无偿划转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1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钢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资本	指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	指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资产	指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国际、上市公司	指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28.SZ）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经中钢集团批准，中钢集团、中钢股份和中钢资产将合计持有的中钢国际341,421,357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钢资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钢资本持有中钢国际341,421,357股股份（占中钢国际的股份总数的27.17%）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钢集团、中钢股份、中钢资产与中钢资本于2019年12月27日就本次无偿划转签署的《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钢集团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思伟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4493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承包冶金行业的国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投标工程；从事对外贸易咨询；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办冶金行业进出口商品的仓储；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燃料、黑色金属、矿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交通运输设备、小轿车、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工模卡具、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销售；设备租赁、包装、服务；物业管理；对本系统所属经营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房屋管理与租赁；承办冶金行业产品展览、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联系电话：010-62686689

(二)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钢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思伟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否
刘安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沙鸣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洪水坤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胡裔光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顾素琴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张经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三）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钢集团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元)	主营业务	中钢集团 持股比例
1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57	575,287,776	工业原料业务、金属制品业务、电子元件业务、装备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43.33%

注：中钢集团持股比例为间接持股。

二、一致行动人中钢股份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徐思伟

注册资本：1,300,467.04808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337C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料、燃料、辅料、设备、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仓储、包装；冶金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冶金类新型材料、特种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承包境内外工程；对外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8年3月21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中钢集团、中钢资产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A座19层

联系电话：010-62686689

（二） 中钢股份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钢股份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思伟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否
刘安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李国富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三） 中钢股份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钢股份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元)	主营业务	中钢股份 持股比例
1	中钢集团安徽 天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02057	575,287,776	工业原料业务、金属制品业务、电子元件业务、装备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43.33%

注：中钢股份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三、一致行动人中钢资产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A 座 30 层

法定代表人：马利杰

注册资本：16,7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675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收购、兼并、重组；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托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从事产权经纪业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2 年 2 月 17 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中钢集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A 座 30 层

联系电话：010-62688755

（二）中钢资产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钢资产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马利杰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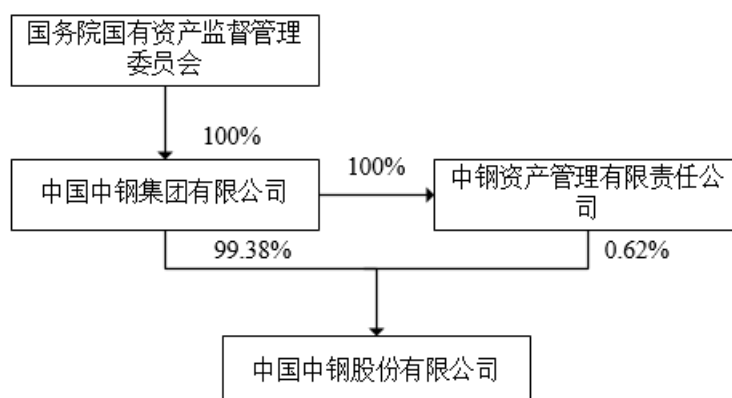
注：根据中钢集团的任职通知，马利杰担任中钢资产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钢资产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马利杰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三）中钢资产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钢资产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中钢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钢资产分别持有中钢股份 99.38%和 0.62%的股权，中钢集团、中钢资产和中钢股份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方案于 2016 年获得国务院审批通过。根据债务重组方案要求,中钢集团须将集团范围内的优质资产注入至中钢股份新设立的承债平台中钢资本,进而使中钢资本具备债务偿付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钢国际权益的处置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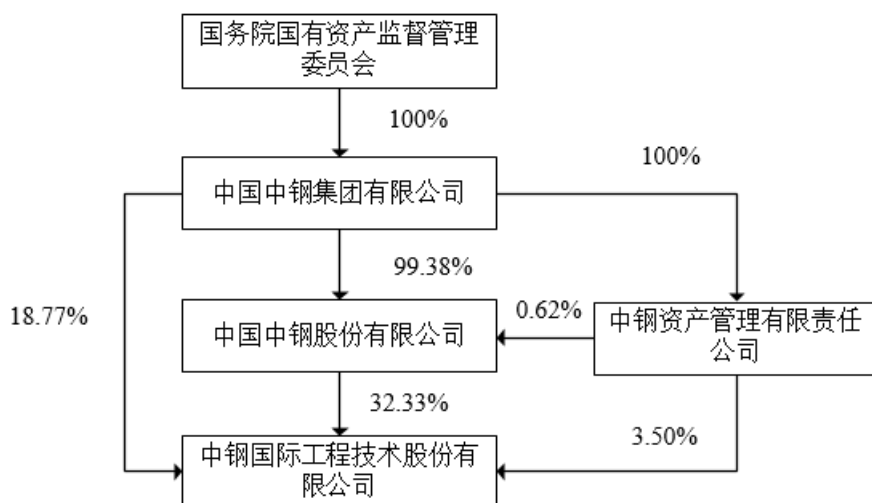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钢集团、中钢资产和中钢股份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中钢国际的股份或者继续处置所拥有权益的中钢国际的股份之计划,但是不排除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中钢国际的股份之情形。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中钢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钢资产分别持有中钢股份 99.38%、0.62%股权，中钢集团、中钢资产和中钢股份是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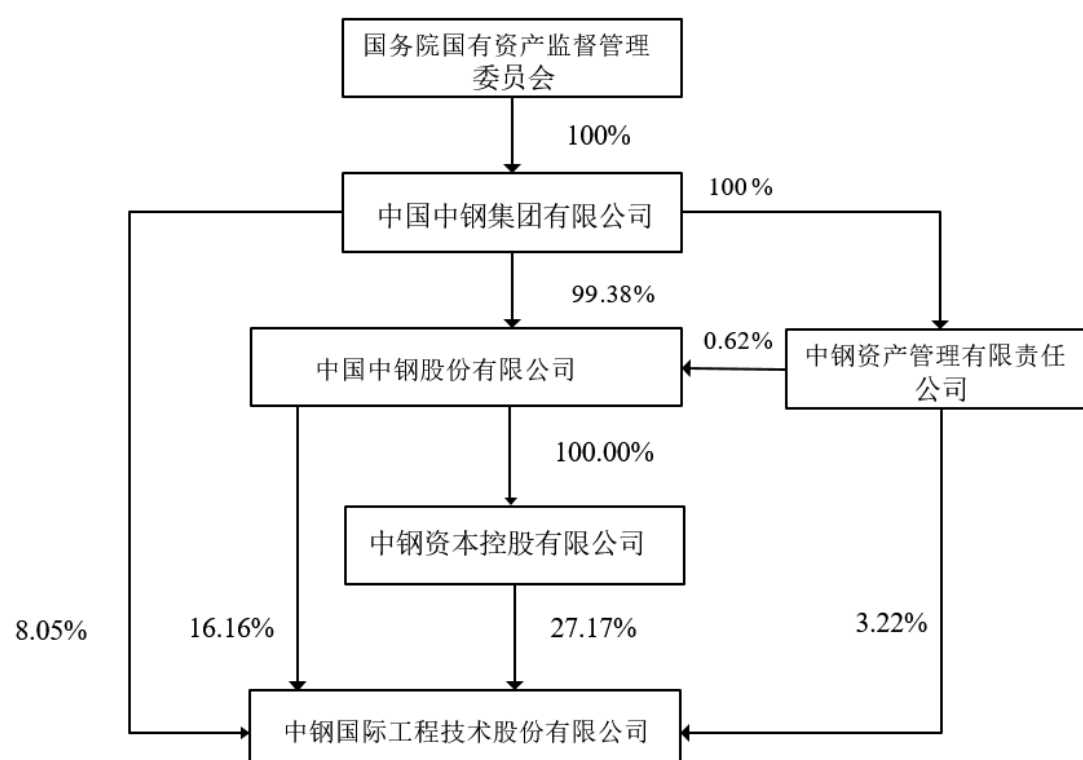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钢集团、中钢股份和中钢资产分别直接持有中钢国际 235,845,969 股股份、406,262,246 股股份、44,016,017 股股份，合计 686,124,232 股股份，占中钢国际的股份总数的 54.60%，中钢集团是中钢国际的控股股东。中钢国际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中钢集团、中钢股份和中钢资产分别将其持有的中钢国际 134,694,603 股股份、203,131,122 股股份、3,595,632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钢资本。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钢资本持有中钢国际 341,421,357 股股份；中钢集团、中钢股份和中钢资产分别持有中钢国际 101,151,366 股股份、203,131,124 股股份、40,420,385 股股份；中钢资本将成为中钢国际的第一大股东，中钢国际的控股股东仍然是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国务院国资委。中钢国际的产权控

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

2019年12月27日，中钢集团、中钢股份、中钢资产与中钢资本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中钢集团、中钢股份和中钢资产分别将其持有的中钢国际134,694,603股股份、203,131,122股股份、3,595,632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钢资本，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标的股份的国有性质发生改变。

《无偿划转协议》自下列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1）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各方分别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决策程序；（3）中钢集团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三、 本次无偿划转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本次无偿划转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9年11月4日，中钢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2. 2019年11月21日，中钢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钢股份持有的中钢国际203,131,12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钢资本。

3. 2019年11月21日，中钢资产的唯一股东中钢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钢资产持有的中钢国际3,595,632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钢资本。

4. 2019年11月21日，中钢资本的唯一股东中钢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钢资本受让中钢集团、中钢股份和中钢资产分别无偿划转的中钢国际134,694,603股股份、203,131,122股股份、3,595,632股股份。

5. 2019年12月27日，中钢集团作出《关于中钢集团所属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中钢集团企函[2019]196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二）本次无偿划转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并取得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四、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中钢股份持有的中钢国际203,131,122股股份和中钢资产持有的中钢国际3,595,632股股份，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均已届满，但由于中钢股份和中钢资产尚未办理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手续，因此仍处于限售状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中钢集团持有的中钢国际134,694,603股股份为非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中钢集团持有的中钢国际134,694,603股股份中的117,922,986股股份、中钢股份持有的中钢国际203,131,122股股份、中钢资产持有的中钢国际3,595,632股股份均存在质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钢集团、中钢股份和中钢资产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取得了质权人的同意。

除前述权利限制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失去对

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钢资本持有中钢国际 341,421,357 股股份；中钢集团、中钢股份和中钢资产分别持有中钢国际 101,151,366 股股份、203,131,124 股股份、40,420,385 股股份；中钢资本将成为中钢国际的第一大股东，中钢国际的控股股东仍然是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国务院国资委。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系国有股权行政划转，中钢集团、中钢资产和中钢股份对受让人中钢资本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中钢资本具备收购人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钢集团、中钢资产和中钢股份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钢集团、中钢股份、中钢资产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中钢国际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钢国际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价格（元）
张晓林	中钢集团监事 单玉桂之配偶	2019.9.9	5,000	0	卖出	5.56
徐征宙	中钢资产副总经理	2019.11.11	100	4,000	买入	4.82
		2019.10.8	100	3,900	买入	5.19
		2019.9.3	100	3,800	买入	5.54
		2019.7.25	100	3,700	买入	5.52
连城	中钢股份副总经理连民杰之子女	2019.12.20	14,200	227,900	买入	4.81
		2019.10.25	13,700	213,700	买入	5.06
		2019.10.24	70,700	200,000	买入	5.09
		2019.10.23	52,900	129,300	买入	5.089
		2019.9.25	152,700	76,400	卖出	5.230
		2019.9.24	17,200	229,100	买入	5.32
		2019.9.20	50,000	211,900	买入	5.40
		2019.9.10	61,800	161,900	卖出	5.63
		2019.8.1	60,000	223,700	买入	5.48
		2019.7.24	1,800	163,700	买入	5.51

针对上述买卖情况，中钢集团监事单玉桂已出具如下说明：

“1. 本人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知悉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本人配偶张晓林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向本人配偶张晓林透露过本次无偿划转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对于本人配偶张晓林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亦不事前知悉，本人配偶张晓林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在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针对上述买卖，中钢集团监事单玉桂的配偶张晓琳已出具如下说明：

“1. 本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之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配偶单玉桂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无偿划转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单玉桂对于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亦不事前知悉，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在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针对上述买卖情况，中钢资产副总经理徐征宙已出具如下说明：

“1. 本人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知悉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在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针对上述买卖情况，中钢股份副总经理连民杰已出具如下说明：

“1. 本人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知悉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本人子女连城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向本人子女连城透露过本次无偿划转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对于本人子女连城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亦不事前知悉，本人子女连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在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

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针对上述买卖，中钢股份副总经理连民杰的子女连城已出具如下说明：

“1. 本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之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父亲连民杰未向本人透露过本次无偿划转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父亲连民杰对于本人前述股票买卖行为亦不事前知悉，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在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次无偿划转核查范围内的单位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无交易中钢国际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中钢国际法定地址，在正常时间内可供查阅：

1. 中钢集团、中钢资产和中钢股份营业执照
2. 中钢集团、中钢资产和中钢股份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中钢集团批准本次无偿划转的文件
4. 中钢集团、中钢股份、中钢资产与中钢资本关于中钢国际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
股票简称	中钢国际	股票代码	0009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中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A座30层、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A座1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钢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86,124,232 股</u> 持股比例： <u>54.60%</u>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41,421,357 股</u> 变动比例： <u>27.1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接触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并取得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